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层

电话：0571-58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柯琤、范洪嘉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1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7月1日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号兴业楼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安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49,08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

（1）选举陈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46,090,10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61%。

（2）选举占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496,10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31%。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50,29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1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